

中共舟山市 普陀区桃花镇委员会文件

桃镇委〔2023〕41号



中共舟山市普陀区桃花镇委员会关于李波同志 任职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经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李波同志任中共舟山市普陀区桃花镇对峙村总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。

中共舟山市普陀区桃花镇委员会

2023年5月28日

